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來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投縣政府間土地變更編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6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土地變更編定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77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96年度裁字第160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前已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，現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65號確定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原確定裁定已於民國96年7月1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證。聲請人於114年9月8日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起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聲請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